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苗栗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耀昌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複代理人　　甘眞緌律師

　　張立杰律師

被上訴人　　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俊逸

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審共同原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8萬3218元，及其中3016萬7900元自民國10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否請求平均分受（民法第271條參照），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804萬0227元本息，是否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裁判，尚有疑義，有必要再行調查及辯論，請兩造就此說明。另關於被上訴人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代表廠商簽約，在共同投標廠商間（內部）、與機關間（外部）各自關係，是否影響上訴人就原訴、追加之訴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存否，亦請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